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表單的取得與填寫：即日起至江翠國中網站（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下載甄選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黏貼資料表、委託書、甄選簡歷表、切結同意書）於報名之前完成填寫。

二、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於報名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現，應予解聘。
- 3、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二）資格：

- 1、**第 1 次甄選之報名資格**：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甄選之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
 -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或修畢該科專門學分證明書者。
- 3、**第 3~7 次甄選之報名資格**：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其他重要事項：

- 1、過往任職期間曾有不當案件經決議並經各縣市教育局核備通報，經本校查證屬實將據以解聘，當事者應無條件接受。
- 2、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國外學歷證件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本代理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 90 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 月 10 日台(89 人一字第 89162379 號函）。
- 5、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6、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未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應接受無條件解聘。
- 7、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任期間不得拒絕指定處室之行政協助工作指派，並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例假日之家長日及補救教學活動。

三、報名方式：**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甄選當日現場資料審核方式進行。即日起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簡章公告欄，點選報名表單並進行線上報名。**

四、網路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各次甄選若未足額錄取並完成報到，則開放下一次甄選之網路報名。**

- (一)第 1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23：00。
- (二)第 2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23：00。
- (三)第 3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23：00。
- (四)第 4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23：00。
- (五)第 5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23：00。
- (六)第 6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23：00。
- (七)第 7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23：00。
- (八)第 8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23：00。
- (九)第 9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23：00。
- (十)第 9 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23：00。

五、報名資料審核：請親自攜帶資料辦理，不受理委託。

(一)審核地點：江翠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電話:22518007#70）。

(二)審核日期與時間

- 1、第 1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8:00~9:30。
- 2、第 2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8:00~9:30。
- 3、第 3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8:00~9:30。
- 4、第 4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8:00~9:30。
- 5、第 5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8:00~9:30。
- 6、第 6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8:00~9:30。
- 7、第 7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8:00~9:30。
- 8、第 8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8:00~9:30。
- 9、第 9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8:00~9:30。
- 10、第 10 次甄選資料審核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8:00~9:30。

(三)審核資料：項目如下（相關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 1、甄選表件（包括：報名表、黏貼資料表、甄選簡歷表、切結同意書）。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A4 影本（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 4、畢業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
- 5、退伍令正本及 A4 影本（女性免附）。
- 6、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該科專業科目學分證明等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具報考學科合格教師證者免附）。
- 7、代理（課）教師甄選簡歷表(附件 4)。
- 8、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 5）。
- 9、其他（例如身障手冊正本及 A4 影本...，如無則免）。

(四)完成資料審核，始完成報名手續，進入下一階段之甄選活動。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日期與時間：各次甄選報名資料審核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

八、甄選地點：完成報名者敬請於本校前棟 2 樓 215 閱覽室室靜候，教務處將有專人指引至筆試試場。

九、甄選學科類別與員額：

(一)代理教師 12 名

代號	學科名稱	員額	職缺性質	聘期(代理期限)	備註
A	數學	2	2 留停	107.8.29.~108.7.1.	
B	生活科技	1	1 停聘	107.8.29.~108.7.1.	
C	一般體育	1	1 留停	107.8.29.~108.7.1.	
D	童軍、家政	1	1 借調	107.8.29.~108.7.1.	
E	舞蹈	1	1 懸缺	107.8.29.~108.7.1.	需擔任藝才舞蹈班武功、即興創作等術科課程之授課教師
F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6	4 懸缺、2 借調	107.8.29.~107.7.1.	

(二)鐘點代課教師若干名

代號	學科名稱	員額	聘期(代課期限)	代課節數	備註
GG	英語	3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6~20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HH	數學	2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2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KK	生物	1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5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LL	一般體育	3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0~12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MM	視覺藝術	1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0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NN	表演藝術	1	107.8.29.~107.7.1.	每週約上課 12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PP	童軍、家政	2	107.8.29.~108.7.1.	每週約上課 10~16 節	鐘點費每節 360 元

(三)相關事項說明

- 1、錄取方式依員額數錄取正取名額，並依正取名額之 2 倍排定備取順位。
- 2、於開學註冊日後進用者自訂約日起聘，新北市政府如有修訂從其規定。
- 3、錄取代理教師者接受應聘所佔之職缺，依成績高者優先代理「懸缺」。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 1、筆試：採計「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佔 40%。
- 2、試教 10 分鐘佔 40%，口試 5 分鐘佔 20%。
- 3、分數加總依公告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代理教師第 2~10 次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 1、筆試：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佔 40%。
- 2、試教 10 分鐘佔 40%，口試 5 分鐘佔 20%。
- 3、成績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時，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 1、口試 20 分鐘佔 100%。

2、成績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時,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最新消息。

十二、報到注意事項:請持學經歷、教師合格證正本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各次甄選規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請於各次甄選報到日 10:30 以後與本校聯絡(02-22518007 分機 215)是否遞補,備取有效期限至各次甄選報到日下午 4 時止。

(一)第 1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30。

(二)第 2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三)第 3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30。

(四)第 4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30。

(五)第 5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30。

(六)第 6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30。

(七)第 7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八)第 8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30。

(九)第 9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30。

(十)第 10 次甄選報到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30。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四、本校代理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除教學外需履行協助行政工作及代理導師職務之義務。

十五、本市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另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七、查詢電話:22518007 分機 220、221 教務處,分機 215 人事室。

十八、附件:報名表(附件 1)、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甄選簡歷表(附件 4)、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 5)

十九、甄試學科之試教、口試教科書版本:以 106 學年度版本為主(請自備甄試課本)

學科名稱	版本冊別	學科名稱	版本冊別
數學	康軒版第一、三冊	一般體育	康軒版第一、三冊
生活科技	南一版第一冊、翰林版第三冊	舞蹈	進行現場武功、即興創作教學
童軍、家政	康軒版第一冊、翰林版第三冊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 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為準
英語	佳音版第一冊、南一版第三冊	視覺藝術	康軒版第一冊、翰林版第三冊
生物	南一版第一冊	表演藝術	康軒版第一冊、翰林版第三冊